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3月23日(星期四)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15:00至2017年3月23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黎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9,840,3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346%。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7,419,6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38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08%。

(3)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8,811,0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2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9,82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票为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9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0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9,82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票为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9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0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824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票为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795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0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824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票为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795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0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824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票为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795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0%；反对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听取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非表决事项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杜沙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

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